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

電 話： (02)2311-3711

傳 真： (02)2375-6256

受文者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10205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遠通公司）及其合作通路受託代收之高速公路通行費所開具之憑證應記載事項，及該等憑證得否作為營利事業憑證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01年6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104032960號函轉 貴局101年6月15日業字第10160045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4條及財政部95年1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404139500號函釋規定，有關營利事業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繳交通行費、通知補繳作業處理費，除應有經手人或出差人證明外，尚應檢附下列各項憑證：

(一)預先儲值「通行費」：

營利事業無論採取何種方式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，於繳納增值費用時，應取得「代收收據」，若屬於利用銀行帳戶及信用卡自動轉帳儲值者，得以銀行寄發之銀行帳戶或信用卡對帳單作為繳款憑證，繳納增值費用對於營利事業而言係屬預付性質，至於往後為營利事業業務之需要通行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，應取具遠通公司對於營利事業用



戶定期掣發「扣款紀錄」或由營利事業至遠通公司網站下載「預儲帳戶明細查詢表」，作為列報「通行費」之憑證。

(二)營利事業補繳「通行費」、「通知補繳作業處理費」：

- 1、營利事業補繳「通行費」，若至遠通公司直營門市或指定通路商現金繳費者，應取具「代收收據」，若採銀行帳戶扣款或刷卡繳費，得以銀行寄發之銀行帳戶或信用卡對帳單作為繳款憑證，惟補繳「通行費」對於營利事業而言係屬清償應付費用性質。
- 2、營利事業繳納「通知補繳作業處理費」，遠通公司應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，故營利事業應取具統一發票，以憑核認。

正本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

副本：審查一科

2012/07/19  
11:49:00  
交 換 章

裝

訂



線